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

---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 关于应对政府采购项目非实质性错误的通知

各采购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中第五十一条“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规定，为优化营商环境，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原则，现通知如下：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发现项目存在上述非实质性错误的情

---

---

况，不影响采购人采购需求目的的，应该严格执行上述规定，不能一票否决。

